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78,986.43	313,540,547.04	-8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6,030.26	125,701,984.39	-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4,888.45	125,718,145.04	-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99,216.83	-230,643,912.19	9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1685	-9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1685	-9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83.82%	-8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664,643.40	558,027,584.15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8,550,622.13	276,413,815.58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22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833.12	
债务重组损益	15,12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859.0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06.89	
合计	-608,858.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的票据在报告期全部到期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68.8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存货储备较期初增加所致；(3)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99.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部分租赁事项调整，租赁期延长所致；(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0.6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储备存货，相应应付账款增加所致；(5)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101.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部分租赁事项调整，租赁期延长所致。

2、利润表项目(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2.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电源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79.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营收减少相应成本同比减少；(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97%，主要是汇率波动对本期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经营活动付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肖立	境外自然人	16.36%	123,107,038.00	0.00	不适用	0
由鑫堂	境内自然人	10.99%	82,720,053.00	62,040,040.0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6.09%	45,800,400.00	0.00	不适用	0
施华	境内自然人	1.39%	10,443,19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华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汯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467,600.00	0.00	不适用	0
陈钦惠	境外自然人	0.51%	3,837,700.00	0.00	不适用	0
何华清	境内自然人	0.39%	2,900,400.00	0.00	不适用	0
赖玉莹	境外自然人	0.37%	2,759,800.00	0.00	不适用	0
王亚男	境内自然人	0.37%	2,750,300.00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丁肖立	123,10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45,80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400.00
由鑫堂	20,680,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013.00
施华	10,44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3,190.00
上海华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汯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7,600.00
陈钦惠	3,8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7,700.00
何华清	2,90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400.00
赖玉莹	2,75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800.00
王亚男	2,7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丁肖立和陈钦惠系夫妻关系，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施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443,190股。 2、股东上海华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汯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000,000股。 3、股东王亚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7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保理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诉金额较大，案情相对复杂，法院尚未一审判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公司暂时继续停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13,526.97	319,262,99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64,073,905.64	49,320,459.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8,963.88	1,665,34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56,839.34	2,292,61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47,973.44	20,935,441.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22,442.73	76,003,108.07
流动资产合计	482,613,652.00	469,679,96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92,989.78	10,992,989.78
投资性房地产	38,905,801.19	40,973,870.14
固定资产	24,797,482.33	25,504,954.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66,882.34	3,483,837.53
无形资产	4,678,359.61	4,714,439.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70,451.30	1,970,451.30
长期待摊费用	575,666.19	543,71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58.66	163,35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50,991.40	88,347,620.01
资产总计	571,664,643.40	558,027,58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59,020.93	38,174,621.07
预收款项	57,415,584.48	59,506,493.56
合同负债	9,731,072.59	9,299,24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61,207.52	13,903,307.83
应交税费	6,732,436.01	6,808,064.39
其他应付款	155,283,328.35	156,024,53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3,170.29	8,625,633.21
其他流动负债	2,661,806.53	2,856,744.97
流动负债合计	305,137,626.70	295,198,64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42,152.49	2,010,35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584,365.22	23,542,231.32
递延收益	2,890,419.37	2,960,01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16,937.08	28,512,604.03
负债合计	335,654,563.78	323,711,24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2,439,694.00	752,439,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947,153.70	1,034,947,15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91,853.44	-342,629.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31,139.33	79,531,13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675,511.46	-1,590,161,5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50,622.13	276,413,815.58
少数股东权益	-42,540,542.51	-42,097,47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10,079.62	234,316,33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664,643.40	558,027,584.15

法定代表人：张纯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鑫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贺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578,986.43	313,540,547.04
其中：营业收入	53,578,986.43	313,540,547.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04,876.73	188,222,267.40
其中：营业成本	34,733,052.32	166,024,17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69.36	19,116.35
销售费用	1,642,913.36	2,246,538.55
管理费用	8,840,735.84	7,641,018.81
研发费用	3,074,509.61	3,256,469.64
财务费用	-906,203.76	9,034,945.59
其中：利息费用	52,170.36	45,226.13
利息收入	2,475,162.05	12,401.97
加：其他收益	253,224.59	374,65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7.60	313,46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521.20	-126,36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33.59	13,1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3,816.68	125,895,871.01
加：营业外收入	6,156.41	75,045.20
减：营业外支出	1,007,006.80	778,81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2,966.29	125,192,099.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966.29	125,192,09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966.29	125,192,09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6,030.26	125,701,984.39
2.少数股东损益	-443,063.97	-509,88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9,223.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9,223.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9,22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9,223.7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3,742.58	125,192,0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6,806.55	125,701,98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063.97	-509,885.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6	0.16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5	0.16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纯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鑫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05,184.12	1,275,783,69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9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806.66	6,464,7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5,990.78	1,282,272,67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56,342.24	1,431,334,80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4,458.42	8,606,17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350.30	1,410,6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056.65	71,564,9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5,207.61	1,512,916,5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216.83	-230,643,91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62.47	389,08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62.47	389,08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02.47	-389,08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2,412.02	3,286,81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7,731.32	-227,746,18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67,698.81	327,390,20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99,967.49	99,644,021.8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2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电瓷”或“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网电力股权，华网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股权交割后，华网电力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本次交易对方萍乡电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晏跃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路行工业园3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晏跃清持股82.7%，王爱云持股17.3%

8、萍乡电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萍乡电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萍乡电瓷总资产为9,874万元，净资产为8,18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

5、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26层2号

6、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7,101.09	82,808,726.12	营业收入	73,204,481.71	7,896,679.05
净资产	-7,100,582.6	-2,828,538.32	净利润	-37,178,290.80	4,212,220.26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网电力100%股权。

9、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网电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华网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四)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10.06万元，评估价值为-82.03万元(大写：负捌拾贰万零叁佰元整)，评估增值628.03万元，增值率88.45%。

(五)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Z0024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网电力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03万元。双方经公平、友好协商，以华网电力实际资产负债状况为基础，并根据评估价值，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网电力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华网电力欠公司人民币1,548.394685万元，根据公司与华网电力于2026年4月28日签订的《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网电力将其分别持有的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股权合计作价人民币1,738.80万元(根据衡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Z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优先用于偿还华网电力欠付公司的全部欠款；因华网电力承租公司场地办公，前述款项抵扣欠款后多余部分专项用于抵扣华网电力应付公司的房屋租金。华网电力应配合公司完成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存在为华网电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3、华网电力按市场公允价格可优先租赁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欧亚写字楼F26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

4、华网电力员工以评估基准日在职人员名单为准，乙方承继股权交割日前华网电力与员工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大承包提成协议及其他用工协议，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

华网电力已就评估基准日之前在册员工的离职补偿完成相应会计计提，补偿标准按员工在华网电力的连续工龄以N+1方式核算确定，相关负债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对此均予以确认。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持有华网公司100%股权；

乙方已对标的公司进行调查，充分知悉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或有风险及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整体收购的性质，自愿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担全部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甲方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CAC湘审字[2026]0101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0.06万元，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Z0024号)评估净资产为：-82.03万元，甲乙双方均已完整审阅并无异议接受报告全部内容。

乙方确认甲方已完整、真实、无遗漏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于2026年4月28日在长沙市望城区签署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该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享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及标的公司所有法律责任。

3、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接。

4、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金额大写：壹元整)。

5、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标的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董事变更、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自股权交割日起，原甲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6、承债式收购核心约定

(1)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全部债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若因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担保、诉讼、仲裁导致甲方被追索、起诉、查封、冻结或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向债权人全额清偿债务。

(3)甲方确认已全面履行披露义务，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向甲方主张权利。

7、员工安置与财务监管

(1)标的公司员工以评估基准日在职人员名单为准，乙方承继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大承包提成协议及其他用工协议，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

标的公司已就评估基准日之前在册员工的离职补偿完成相应会计计提，补偿标准按员工在标的公司的连续工龄以N+1方式核算确定，相关负债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对此均予以确认。

(2)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员工的招聘、解聘、薪酬调整等人事管理事宜均由乙方自主决定，与甲方无关。

(3)甲方指派1名财务人员驻留标的公司，薪酬由标的公司和甲方各自承担一半，驻留期限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4)该财务人员仅掌管标的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复核U盾，唯一职责为监督标的公司的所有回款优先用于清偿股权交割日前的债务，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5)股权交割日前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指派的财务人员应立即移交所有U盾并可离职，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欠甲方公司人民币1,548.394685万元，标的公司将所持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家子公司”)的30%股权作价人民币1,738.8万元，优先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欠付甲方的全部欠款；因标的公司承租甲方场地办公，前述款项抵扣欠款后多余部分专项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房屋租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9、标的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可优先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欧亚写字楼F26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

10、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3)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11、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收费应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目的

受电力工程与设计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影响，叠加华网电力市场竞争力持续下滑、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不足、成本管控薄弱等问题，华网电力经营持续承压，2022年至2025年累计亏损近1.2亿元，长期拖累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基于谨慎经营及成本控制的策略，华网电力已停止工程总包业务，设计业务也逐年减少，在编员工从270多人缩减到50人左右，目前经营已难以持续。公司继续持有该股权，将存在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处置股权是止损避险的必要措施。

结合公司聚焦输变电设备主业的战略布局及华网电力近几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华网电力目前已不具备公司战略协同价值，处置其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出清低效资产，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集中精力聚焦输变电设备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处置华网电力股权预计将对2026年产生投资收益700万元左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处置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网电力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26]0101号)

4、《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Z0024号)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25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拟